

Ruifeng Power

年報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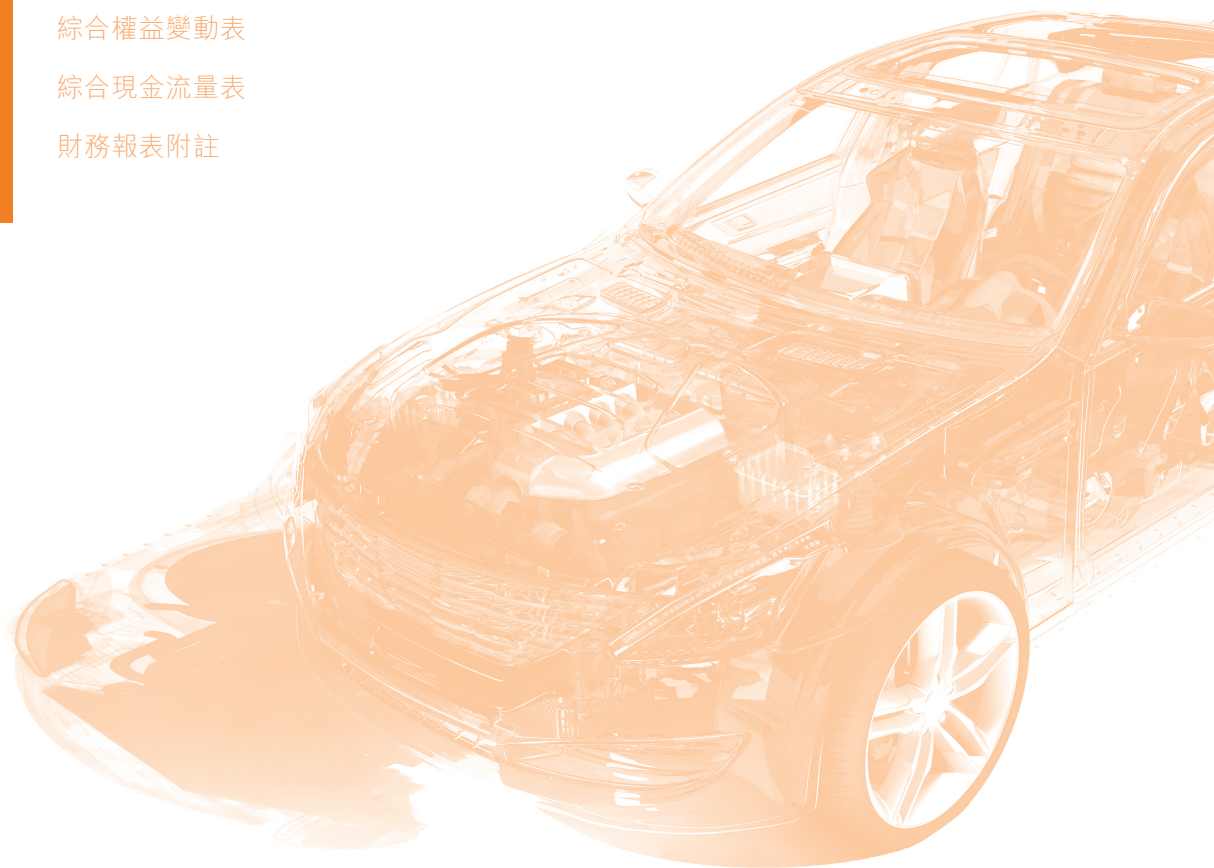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5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公司概覽
5	財務概要
7	主席報告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董事會報告
36	企業管治報告
4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

執行董事

孟連周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占穩先生
張躍選先生
劉恩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克強先生
余振球先生
萬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振球先生 (主席)
任克強先生
萬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萬明先生 (主席)
孟連周先生
余振球先生

薪酬委員會

任克強先生 (主席)
孟連周先生
余振球先生

公司秘書

王加威先生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孟連周先生
王加威先生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深州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深州支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深州市
泰山東路中段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B座6樓619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2025

網站

www.hbsgt.com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深州市的專業缸體（為汽車發動機的主要裝置）製造商。

中國缸體一直以來是由汽車及汽車發動機製造商的內部生產以及汽車發動機配件專業生產商的外包生產分開製造而成。龐大的經營規模及超卓的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爭取到部分中國領先汽車製造商（如江鈴汽車、一汽股份、北汽福田汽車、江西五十鈴、東風汽車及江淮汽車等）採用我們的產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共擁有及運行3條精密鑄造線及26條機械加工線（其中21條用於缸體、3條用於缸蓋及2條用於其他缸體輔助部件）。

產品主要為：

缸體—是汽車發動機的主要裝置，是燃料燃燒的地方。缸體為規定數目的汽缸及周圍的相關裝置（包括冷卻劑通道、進氣及排氣通道以及曲軸箱）提供空間。作為汽車發動機的中樞部件，缸體的可接受缺陷率水平需保持在較低水平，因為其直接影響發動機的性能、壽命及其他重要指標。

缸蓋—乃發動機的主要部件之一，位於缸體頂部，為向汽缸輸送空氣及燃料以及排出廢氣的通道提供空間。缸蓋須能在高壓及高溫下保持原狀，以通過汽缸墊將缸體密封。

缸體輔助部件—包括主軸承蓋及飛輪。主軸承蓋用於活塞發動機，以將曲軸固定在缸體上。我們的主軸承蓋通過向曲柄施力將往復運動轉化為旋轉運動，克服活塞產生並傳輸至曲軸的力。飛輪用於在未施力時確保缸體內的曲軸運行順暢。我們的飛輪易於安裝，且抗銹及抗腐蝕性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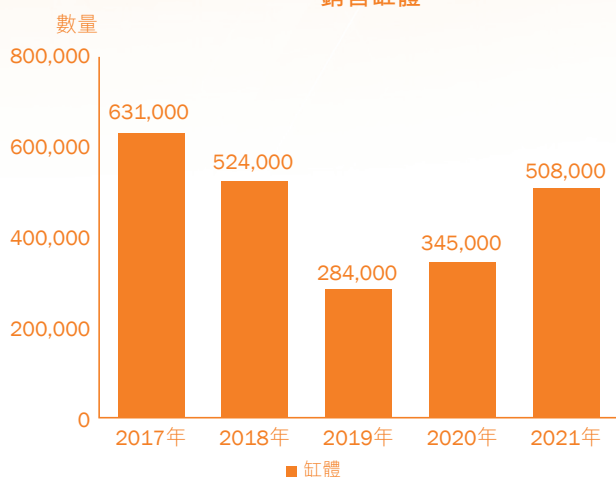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我們以下競爭優勢可以為我們客戶帶來最大經濟效益和可靠的產品：

- 中國專業缸體製造商及知名缸蓋生產商
- 可滿足不同客戶特定需求的高度靈活的生產設施及流程
- 持續優化及創新生產流程和技術
- 卓越的設計及研發能力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					
收入 (人民幣千元)	679,763	433,475	355,049	610,734	700,365
毛利 (人民幣千元)	118,220	106,492	85,680	190,051	217,400
毛利率	17.4%	24.6%	24.1%	31.1%	31.0%
年內利潤 (人民幣千元)	36,570	33,600	30,115	102,349	94,798
純利潤率	5.4%	7.8%	8.5%	16.8%	13.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	0.046	0.042	0.038	0.128	0.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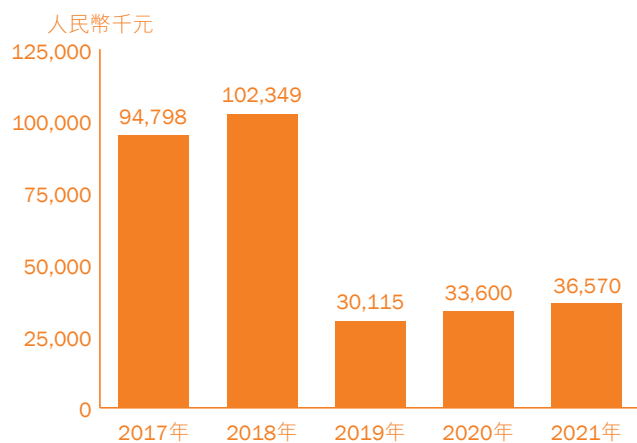
銷售缸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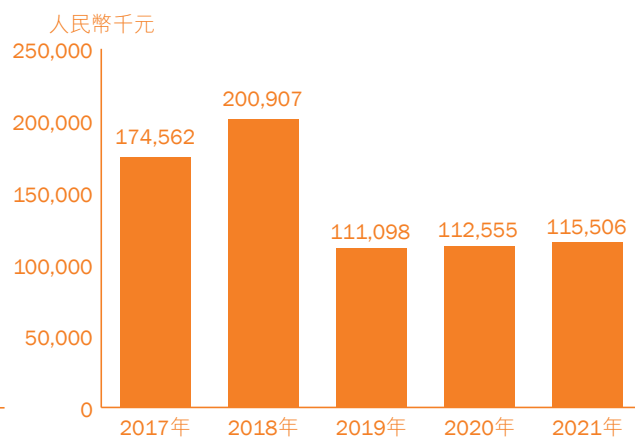
收入



年內利潤



經調整EBITDA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					
非流動資產(人民幣千元)	921,216	835,239	797,345	770,444	749,506
流動資產(人民幣千元)	590,459	605,434	522,000	637,939	459,685
流動負債(人民幣千元)	489,485	427,670	317,225	438,612	446,698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100,974	177,764	204,775	199,327	12,987
非流動負債(人民幣千元)	47,994	54,744	61,802	63,607	180,786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974,196	958,259	940,318	906,164	581,707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1)	16.4%	16.7%	12.9%	23.1%	39.2%

附註

(1)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年末或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瑞豐動力」）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或「年內」）的全年業績。

2021年，對於整個汽車行業來說，“缺芯”成為整個行業的關鍵詞，一枚小小的芯片成為影響汽車產業的最大“黑天鵝”事件，預計這危機在2022年仍不會消解，但有望在下半年逐步緩解。雖然行業面臨困境，本集團管理團隊上下一心，堅定執行年初制定的發展策略，攻堅困難，最終取得成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止，本集團核心產品缸體缸蓋銷售量增加57%，至75萬台，出貨量已走出谷底，並連續2年錄得增長。這為我們2022年開局帶來極大信心。

經歷過去幾年戰略調整及受行業不景氣影響後，本集團已從谷底反彈，一步一步朝著正確道路前行，向著預定目標進發。本集團制定了截至2025年的五年規劃，目標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的專業汽車缸體缸蓋製造商。為了實現目標，我們積極與國內汽車巨頭、國際重量級汽車集團開展業務交流及合作，並向新能源汽車領域進發，讓我們產品和服務打入更多優質客戶。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發展做出卓越貢獻，也感謝各股東、客戶及合作伙伴的大力支持。本集團將會繼續努力，實現2022年經營目標，為股東及其他利潤相關者創造最大利潤和回報。

主席
孟連周

中國深州
2022年3月25日

董事

執行董事

孟連周先生，6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及業務開發。孟先生於2017年5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8月1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孟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瑞豐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瑞豐」）的董事。其於缸體及缸蓋製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孟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一。於1988年7月，孟先生畢業於河北廣播電視大學並取得企業管理證書。於1995年3月，孟先生加入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擔任工模車間操作工，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電力車間主任及財務部總監。於2000年7月，其晉升為廠長，直至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於2003年10月進行重組。其自2002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並自2003年10月起擔任主席。孟先生於2009年被河北省人民政府及河北省總工會評為「河北省職工勞動模範」。此外，孟先生亦自2012年起擔任衡水市歸國華僑聯合會副會長，並自2016年起擔任衡水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孟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龍躍創投有限公司（「龍躍」）的董事。孟先生於2021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

劉占穩先生，69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其於2017年8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河北瑞豐的董事。其於缸體及缸蓋製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控股股東之一。於1995年3月，其加入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擔任銷售部主管，直至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於2003年10月進行重組。劉先生自2002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並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銷售經理。劉先生為龍躍的董事。劉先生於2021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躍選先生，73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研發。其於2017年8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河北瑞豐的董事。其於缸體及缸蓋製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控股股東之一。於1995年3月，其加入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擔任加工線主任，隨後於2000年7月晉升為副廠長，直至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於2003年10月進行重組。張先生自2002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自2003年10月起直至河北瑞豐內燃機缸體有限公司（「河北瑞豐內燃機」）於2009年12月解散期間，其於河北瑞豐內燃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其擔任河北瑞豐副總經理。自2017年2月起，其擔任河北瑞豐常務總經理，主要負責產品研發。張先生為龍躍的董事。張先生於2021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

劉恩旺先生，60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其於2017年8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河北瑞豐的董事。其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控股股東之一。於1981年5月，劉先生畢業於衡水地區農業機械化學校（現稱衡水工業學校），主修機械維修。於1995年3月，劉先生加入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擔任會計，隨後分別於1995年7月及1997年5月晉升為副科長及科長，直至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於2003年10月進行重組。其自2002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自2003年10月至2007年7月，其擔任河北瑞豐內燃機財務總監。自2007年8月起，其擔任河北瑞豐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劉先生為龍躍的董事。劉先生於2021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明先生，51歲，自2021年7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1年獲國防科技大學計算機應用學位。由1992年9月至1993年10月，萬先生於深圳巨人新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自1993年11月起萬先生任職於深圳吉亞通實業有限公司及彼現任經理。萬先生於業務發展及中國汽車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

任克強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17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2年7月，任先生畢業於山東省煙台市龍口市龍口礦務局高中（現稱龍口市龍礦學校）。其於投資及管理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自1995年10月至2014年11月及自2018年7月，任先生於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傢俱銷售及製造業務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自1995年10月至1997年6月擔任採購部採購主任及副經理；自1997年7月至2003年10月擔任主管經理；自2003年10月至2011年12月擔任投資經理；及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辦公傢俱部總經理及董事長助理。自2018年7月起，任先生擔任投資部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及資產管理及併購事宜。自2015年起至2018年7月，任先生擔任深圳仁智慧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二級股票市場投資業務的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資產管理及合併。自2014年12月至今，任先生仍為深圳仁智慧投資有限公司監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明星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1月起擔任華雲有限公司董事。

余振球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2017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余先生於1994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彼亦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余先生於2002年11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5年7月及2002年10月，彼分別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為執業會計師。於2007年3月，彼獲認可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於2015年4月，彼亦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6年9月，彼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自1994年於一家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其事業，其後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工作，分別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余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1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3）的首席財務官並自2021年4月被任命為該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位喜來先生，37歲，主席秘書，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工作。於2006年9月6日，位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辦公室文員，並於2012年2月晉升為主席秘書。於2011年7月，位先生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並獲得漢語言文學專業文憑。

謝飛先生，47歲，常務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整體管理。於1994年5月，謝先生畢業於深縣第二高級職業技術中學。於1995年3月，謝先生加入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擔任工模車間工人，直至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於2003年10月25日進行重組。於2003年10月，其加入本集團擔任車間主管。謝先生自2006年5月至2006年7月擔任河北瑞豐內燃機生產主任；自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擔任河北瑞豐內燃機副廠長；自2007年8月至2009年12月擔任河北瑞豐內燃機生產部副部長；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擔任河北瑞豐生產部副部長；自2011年5月至2016年3月擔任河北瑞豐生產部部長；及自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擔任河北瑞豐總經理助理。自2017年2月1日起，其擔任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

文清威先生，50歲，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開發及質量控制。於1992年7月，文先生畢業於河北省衡水勞動技工學院（現稱河北省衡水高級技工學校）並獲得技工文憑。於1995年7月，文先生加入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擔任工模車間工人，隨後於2001年9月晉升為技術部見習副經理，直至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於2003年10月25日進行重組。於2003年10月，文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部見習副經理。其自2005年8月至2009年12月擔任河北瑞豐內燃機質量控制部經理；自2009年12月至2016年3月擔任河北瑞豐質量控制部經理；自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擔任河北瑞豐總經理助理。自2017年2月1日起，其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

王加威先生，42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其於2017年5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銀行業務管理以及公司秘書工作。於2001年11月，王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專業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亦於2007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已於稅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1年9月至2004年5月及自2005年4月至2006年7月，王先生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稅務顧問。自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王先生擔任安永稅務部高級會計師，其後被調往上海辦事處的稅務部擔任經理直至2010年5月。自2010年11月至2011年9月，其擔任巴斯夫東亞地區總部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化學品、膠粘劑及電子化學品業務的化學公司）經理。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王先生擔任羅兵咸永道個人稅務業務單元經理。自2013年1月

至2017年3月，王先生擔任Jai Dam Distribution (Hong Kong) Co. Ltd（一家主要從事某歐洲時尚珠寶品牌分銷業務的公司）主席，負責某法國珠寶品牌於中國地區的業務開發及管理。自2017年2月至2017年6月，王先生擔任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起，王先生擔任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我們的公司秘書為王加威先生。其獲我們全職聘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中國汽車行業經歷了不平凡的一年，面對全球疫情持續演變及汽車晶片供應緊張等多項不利影響因素，汽車行業仍能迎難而上，全年汽車產銷呈現穩中有增的發展態勢。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資料，本年度中國汽車產銷分別完成**26.1**百萬輛和**26.3**百萬輛，同比分別增長**3.4%**和**3.8%**，結束了2018年以來連續三年的下降局面，首次迎來同比正增長。

本年度，中國新能源車銷量達到了**3.5**百萬輛，同比增長**157.6%**，相比2020年**5.4%**市場滲透率大幅提升至**13.4%**。其中，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產銷分別完成**0.6**百萬輛和**0.6**百萬輛，同比分別增長**1.3**倍和**1.4**倍。新能源汽車繼續成為行業最大亮點。

此外，本年度，中國品牌乘用車銷量達到**9.5**百萬輛，同比增長**23.1%**；市場份額**44.4%**，同比上升了**6.0%**，接近歷史最好水準。這意味中國品牌乘用車得到更多消費者支持，並對其品質及售價認可，及較好滿足了消費者日益增長的需求。

本年度，中央政府相關部門推出一系列指引、輔助汽車產業發展的政策出臺，不斷地規範、促進整個行業，包括全面取消二手車限遷、推行汽車“三包”新規及將停車設施專案列入各城市重點專案建設計畫的發展主張等。在國家汽車產業政策的引領下，汽車產業化將快速發展。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面向中國汽車製造商及發動機製造商的缸體及缸蓋以及若干缸體部件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本集團與客戶密切合作，以提供一套優質定制產品。本集團通過一套緊密集成的週期流程開展主要產品的製造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益約人民幣**679.8**百萬元，較2020年的約人民幣**433.5**百萬元增加**56.8%**。同時，本集團利潤約人民幣**36.6**百萬元，較2020年的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8.8%**。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受惠汽車行業從COVID-19疫情中復蘇，由於中國汽車需求增長，客戶對缸體及缸蓋的需求增加，但2021年下半年開始，晶片供應緊張直接影響汽車製造商的生產，同時影響汽車製造商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本集團主要製造用於乘用車、商用車及機動工業車輛等各類汽車的缸體。本集團亦製造缸蓋及缸體的若干其他構件，主要包括主軸承蓋及飛輪。下表載列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及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及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收入	佔總收入	銷量	收入	佔總收入	銷量
	人民幣千元	%	個	人民幣千元	%	個
缸體						
乘用車缸體	132,777	19.5	140,037	48,228	11.1	56,470
商用車缸體	322,689	47.5	310,673	238,306	55.0	236,107
機動工業車輛缸體	67,516	9.9	57,708	56,240	13.0	52,037
小計	522,982	76.9	508,418	342,774	79.1	344,614
缸蓋	151,119	22.3	241,731	84,546	19.5	131,846
缸體輔助部件	5,662	0.8	122,724	6,155	1.4	78,466
合計	679,763	100.0		433,475	100.0	

乘用車缸體

乘用車缸體通常用於1.0至1.6升的輕型發動機。該等乘用車缸體或使用灰鑄鐵合金（強度高且耐磨）製成，或使用輕型鋁合金製成，可用於更節能的發動機。乘用車缸體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1%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5%。乘用車缸體的銷售數量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6,000個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0,000個，增幅為約148.0%。該增長是由於本集團客戶的需求增加，尤其是來自國內汽車製造商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江鈴」）和中國一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一汽」）的需求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一汽銷售缸體的銷售額增加約65.1%至約人民幣56.9百萬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積極與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合作，包括開發472QA缸體及缸蓋。該型號產品應用於比亞迪DM-i混動平臺，屬於新能源汽車配件，車型可覆蓋轎車和SUV。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完成產品定點，缸蓋量產，缸體小批量交付。於2022年1月，該產品已開始量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商用車缸體

商用車缸體通常用於1.5升或以上的發動機。商用車缸體使用灰鑄鐵合金製成。商用車缸體的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0%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5%，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乘用車氣缸體銷量較顯著增加。商用車缸體的銷售數量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6,000個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1,000個，增幅為約31.6%。該增加主要由於向客戶銷售的4D30及puma系列氣缸體產品的需求顯著增加所致。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北汽福田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汽車」）合作開發清潔型柴油機缸體及缸蓋，主要用於福田輕卡、皮卡車型。該產品能滿足2025年階段的燃油和排放標準，同時滿足輕卡發動機排量 $\leq 2.5\text{L}$ 的排量要求。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福田汽車提交樣本，並於2022年3月量產。

除了開發輕卡車產品外，本集團已部署進軍重型商用車市場，以進一步大市場份額。本集團將與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東風」）商用車旗下的東風鍛造有限公司合作，於湖北省十堰市合作加工DDi11型缸體及缸蓋。本集團將會第一次走出河北省，在其他省份開設生產線，這事將會是本集團另一個重要里程碑。該產品主要用於東風其下重卡車品牌天龍，並預計在2022年下半年開始量產。若該項目成本，將會推動本集團與東風汽車有進一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與其它型號的缸體和缸蓋以及其它零部件的深加工。

機動工業車輛缸體

機動工業車輛缸體的設計適用於農業、城市建設及綠化工程等多個行業。機動工業車輛缸體使用灰鑄鐵合金製成，通常用於2.1升或以上的發動機。機動工業車輛缸體的銷售收入佔缸體銷售總收入的比例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0%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9%，該減少主要由於上述乘用車氣缸體銷量較顯著增長。機動工業車輛缸體的銷售數量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000個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000個，增幅為約10.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名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除了與道依茨公司（「DEUTZ AG」）合作的2.9L缸體及缸蓋、6.1L缸體及缸蓋和三款機械加工產品已量產外，本集團亦加大與道依茨公司合作，一方面在洽談2.9L缸體及缸蓋、6.1L缸體及缸蓋增加銷售量，同時，為其開發2.2L缸體及缸蓋、4.1L缸體及缸蓋產品。於2021年12月31日，2.2L缸體及缸蓋、4.1L

缸體及缸蓋產品已完成定點，並預計2022年下半年交付樣本。這些產品主要搭載挖掘機、起重機、推土機等非道路工程機械，覆蓋歐洲、亞洲和三一重工等整車市場需求。

缸蓋

缸蓋主要用於商用車，且通常會連同缸體一起售予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發動機製造商。缸蓋的銷售數量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2,000個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2,000個，增幅為約83.3%。該增加主要由於江鈴對493個氣缸蓋的需求增加。

生產設施

本集團所有的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河北省深州市。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及運行3條精密鑄造線及26條機械加工線（其中21條用於缸體、3條用於缸蓋及2條用於其他缸體輔助部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利用現有生產線的改造及建設20條新機械加工線和一條精密鑄造線，其中14條機械加工線完成建造，並正式投入生產，這些生產線均為擴大現有型號生產。餘下未完成改造或建設的新機械加工線和精密鑄造線，預期於2022年內陸續投入生產，並會有新產品推出市場。

未來展望

在2021年，中國汽車行業在經歷了缺芯和原料價格上漲等衝擊後，預期將在2022年逐步過渡到穩健恢復期，為全面反彈邁入新常態做準備。本集團相信中國汽車行業中長期韌性十足，且有能力開啟新的增長曲線。

面對當前挑戰及機遇，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將會高度落實已制訂2025年的五年規劃，以「穩增長、控成本、調結構」為管理方針，目標成為中國最大的專業汽車缸體缸蓋製造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9.8百萬元，大幅增加約56.8%。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缸體及缸蓋的銷售收入增加，中國汽車行業從COVID-19疫情中復蘇，導致本集團汽車製造商客戶對缸體和缸蓋的需求增加。

銷售缸體

銷售缸體的分部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3.0百萬元，增幅為約52.6%，主要歸因銷量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5,000輛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8,000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乘用車及商用車缸體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人民幣84.5百萬元及人民幣84.4百萬元。

銷售缸蓋

銷售缸蓋的分部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1百萬元，增幅為約78.7%。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需求增加所致。缸蓋的銷量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2,000個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2,000個，主要與493系列缸蓋的銷量增加有關，與同期該系列缸體的銷量增加一致。

銷售缸體輔助部件

銷售缸體輔助部件的分部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輕微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幅為約8.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價格較低的低端輔助缸體部件的銷售增加，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2百萬元，增幅為約11.0%。主要歸因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但部份被毛利率下降所抵消。毛利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6%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主要是由於一位客戶銷售的某些產品，其利潤率較低的，向供應商採購用於加工的毛坯產品增加，以及一位客戶對某些產品的要求降低，其利潤率相對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幅為約16.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於技術創新貢獻確認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3.9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收到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政府補助用於擴大生產設施和購買新的生產設備，並記入遞延收入及於年內攤銷。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減幅為約37.9%。該減少主要由於運輸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7百萬元，增幅為約44.6%。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6.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及(ii)由於管理人員人數和獎金增加以及政府並無繼續實施冠狀病毒疫情下提出的社會保險減免措施，員工成本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1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幅為約34.6%。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逾期兩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損失。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幅為約14.1%，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用於融資的票據貼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幅為約8.2%，主要是由於運營子公司享受的稅收優惠增加。實際稅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0%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0%，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研發成本增加所致。因此，本集團可申領的額外可扣稅津貼金額亦相應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6百萬元，增幅為約8.8%。然而，純利潤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毛利率下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業務經營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本公司在2018年1月完成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集團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分別為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6.3百萬元。

本集團定期監視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尋求將流動資金維持於最佳水平，既可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同時亦可支持業務健康發展及各項增長策略。未來，本集團計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業務經營資金。除本集團向商業銀行取得的一般銀行借款及潛在債務融資計劃以外，本集團預計近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2.7百萬元減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3.2百萬元，減幅為約6.9%，主要是由於汽車行業的復蘇，本集團的客戶及時結算了我們的賬單。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23天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64天。本集團將加強客戶信用風險管理，以防止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3百萬元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5百萬元，由於逾期兩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從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8.3百萬元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4.0百萬元，增幅為約35.2%，主要由於採購生產用原材料增加所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44天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19天，主要是由於客戶及時結算，本集團現金狀況有所改善。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穩定於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抵押品為本集團質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該等抵押資產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8.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9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金額：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還款計劃		
銀行借款		
一年內	160,000	160,000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分別為16.4%和16.7%，保持穩定。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年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資本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115.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8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與建立新產品的新機械加工線、添置設備及機械以改善現有的生產線有關。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33.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2.4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2020年12月31日：無）。

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及全部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交易及入賬，除若干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及香港辦事處的行政開支以港元計值，故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會並不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其他外幣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業績帶來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無相對於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因此，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49名僱員（2020年12月31日：760名僱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人民幣81.4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1.9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1.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生產增加和政府並無繼續實施冠狀病毒疫情下提出的社會保險減免措施。

本集團認為，其能否成功取決於僱員能否提供持續、優質及可靠的服務。為吸引、挽留僱員並豐富其知識及提高其技能水平，本集團極其注重僱員培訓。此外，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及月度績效獎金以及年終獎）以挽留優秀僱員，並根據行業基準、本集團財務業績以及僱員的個別表現對薪酬待遇進行年度審閱。

放棄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同意放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部分董事薪金，並同意自2021年1月1日起收取董事每年人民幣40,000元的薪金。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8年1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全球發售發行（「全球發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64.7百萬元。於2019年11月24日，本公司已決議變更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有關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經修訂分配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之招股章程所載的指定用途	%	於2019年11月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實際已用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24日重新分配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優化智能製造流程	43.3	114,600	(67,144)	47,456	47,456
購買設備及作為有關加強與第三方行業合作夥伴合作的其他成本	8.5	22,497	(22,497)	-	-
償還短期借款	16.3	43,141	40,000	83,141	83,141
新建機械加工線以及添置機械及設備	15.1	39,964	-	39,964	39,964
加強研發能力	12.0	31,760	-	31,760	31,760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4.8	12,704	11,641	24,345	24,345
根據本公司與法國聖讓工業收購聖讓汽車系統（常熟）有限公司訂立之合作協議之代價結算	-	-	38,000	38,000	38,000
	100.0	264,666	-	264,666	264,666

更多更改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之詳細內容及合作協議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4日之相關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64.7百萬元已全數使用。

主要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後概無任何主要期後事項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缸體及缸蓋。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和分析以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3至2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缸體及缸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面臨各種風險，包括運營風險、財務風險及市場風險。上述風險的詳情如下：

運營風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主要包括位於中國的大型汽車製造商和發動機生產商）佔總收入約84.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總收入約50.7%。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大客戶為汽車製造商。我們少數大客戶的流失或者與一名或多名這類主要客戶的銷售額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2020年初以來的COVID-19疫情及近期事件引起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加劇，繼續給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帶來不確定性。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與COVID-19有關的預防措施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加劇，可能會影響原材料的供應及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

財務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開會分析並制定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的措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市場風險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特點是，行業標準不斷演變、新產品上市和更新頻繁、技術發展迅速，以及客戶需求和期望不斷變化。我們產品的持續熱銷有賴於本集團適應迅速發展的技術和行業標準的能力，以及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期望及激烈的市場競爭而持續創新能力。倘我們未能有效達成任何一方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各種運營、財務及市場風險。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載明各種風險的識別、分類、分析及緩解程序，以及於業務中所識別風險的相關匯報層級。董事會擁有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整體風險的一般權力，並負責考量及審批任何涉及重大風險的重大業務決策。經審慎考量後，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風險管理措施屬充分及有效。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稅務減免及豁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業務總收入約50.7%（2020年：34.0%）及84.0%（2020年12月31日：80.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佔約35.01%（2020年：24.4%）及50.54%（2020年12月31日：46.1%）。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現有股東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亦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7至59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末期股息

於2021年11月26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2020年：2.0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0年：無）。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保留足夠儲備供本集團未來發展之用。

釐定機制

經股東批准後並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應於本集團獲取利潤、市場環境穩定且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承擔時向股東派付年度股息。本公司並無固定股息政策列明派息率。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下述標準後酌情決定。其餘純利將用於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本股息政策允許本公司不時宣派年度股息以外的特別股息。

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營運、財務狀況、發展項目、當前經濟環境、合約限制、資本及其他儲備規定、收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息，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且經考慮董事受信責任的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

批准及派付程序

有關本公司股息及其他派付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所刊載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3至142條。

檢討及監察本政策

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形式、次數及金額須受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所規限。董事會保留其全權酌情決定權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而本股息政策於任何方面均不構成本公司就其未來股息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及／或於任何方面使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候或不時宣派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本公司所知悉，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2年5月30日舉行。股東應閱讀本公司即將寄出的本公司通函中關於股東周年大會的細節、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2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3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上述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24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過戶首日前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環境保護

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理念，積極提升本集團員工的環保意識。

本公司視員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政府部門及供應商為重要利益相關者，同時非常重視各利益相關者在環境保護方面對我們的期望和意見。本公司已展開多層面風險分析，識別對於本公司自身發展以及利益相關者所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議題，並已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更多關於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相關資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7至59頁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本公司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確保遵守）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會不時告知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116.4百萬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孟連周先生（主席）

劉占穩先生

張躍選先生

劉恩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克強先生

余振球先生

萬明先生（自2021年7月30日起生效）

魏安力先生（於2021年7月30日辭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8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根據細則第84條，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萬明先生將於本公司於2022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17年12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的年期將在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任克強先生及余振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17年12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萬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7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期將在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長兩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述者外，建議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本集團並無於年內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訂有任何合約，亦無任何該等合約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仍然存續。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薪金乃參考同類公司所給予的薪金水平、彼等各自的任職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1年12月31日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擁有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董事的競爭權益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及公開保障其股東權益。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遁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然而，孟連周先生目前擔任公司主席和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力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而此結構將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落實和執行決策。董事會定期檢討委任不同人士獨立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的需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會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及聯交所獲另行知會者，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孟連周 (「孟連周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1,042,000股股份 (L)	51.38%
	龍躍	實益擁有人	5,044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L)	50.46%
劉占穩 (「劉占穩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1,042,000股股份 (L)	51.38%
	龍躍	實益擁有人	1,432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L)	14.32%
張躍選 (「張躍選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1,042,000股股份 (L)	51.38%
	龍躍	實益擁有人	2,235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L)	22.36%
劉恩旺 (「劉恩旺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1,042,000股股份 (L)	51.38%
	龍躍	實益擁有人	1,286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L)	12.86%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該等411,042,000股股份由龍躍持有，龍躍的已發行股份由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分別擁有約50.46%、約14.32%、約22.36%及約12.86%。於2017年8月28日，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恩旺先生及劉占穩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行動一致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恩旺先生及劉占穩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龍躍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誠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及聯交所獲另行知會者，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現有的資料，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龍躍	實益擁有人	411,042,000股股份(L)	51.38%
趙敬梅女士(「趙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411,042,000股股份(L)	51.38%
孟冬冬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411,042,000股股份(L)	51.38%
肖智茹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411,042,000股股份(L)	51.38%
王素娟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411,042,000股股份(L)	51.38%
亮程控股有限公司(「亮程」)	實益擁有人	67,868,000股股份(L)	8.48%
王士英先生(「王先生」)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67,868,000股股份(L)	8.48%
尹淑娟女士(「尹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67,868,000股股份(L)	8.48%
宏協企業有限公司(「宏協」)	實益擁有人	46,864,000股股份(L)	5.86%
張占標先生(「張占標先生」)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46,864,000股股份(L)	5.86%
朱雲川女士(附註9)	配偶權益	46,864,000股股份(L)	5.86%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茂揚有限公司(「茂揚」)	實益擁有人	46,864,000股股份(L)	5.86%
劉美玲女士(「劉美玲女士」) (附註10)	受控法團權益	46,864,000股股份(L)	5.86%
李訓業先生(附註11)	配偶權益	46,864,000股股份(L)	5.86%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 (2) 趙女士是孟連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孟連周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孟冬冬女士是劉占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劉占穩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肖智茹女士是張躍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躍選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王素娟女士是劉恩旺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劉恩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67,868,000股股份由亮程實益擁有，亮程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亮程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尹女士是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該等46,864,000股股份由宏協實益擁有，宏協由張占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宏協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朱雲川女士是張占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占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該等46,864,000股股份由茂揚實益擁有，茂揚由劉美玲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茂揚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李訓業先生是劉美玲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劉美玲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亦不存在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1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做出貢獻的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所有董事、僱員、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個人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本集團的顧問或諮詢人士及曾經或可能藉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均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剩餘期限約為5年半。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獲股東批准後可重續一般計劃上限，惟每次重續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向各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所獲授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一天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中說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刊發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2年4月20日），根據本公司現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指定公眾持股量。

董事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董事利益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生效，並於本年度內一直生效，據此，本公司應就任何董事涉及的任何法律訴訟（彼由於擔任董事而涉及其中）所產生的任何責任、遭受的損失及產生的開支向董事作出彌償，惟倘因董事欺詐或失信而索取彌償的任何情況，則作別論。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購買保險，保障董事免於承擔公司活動產生的法律行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針對董事的索賠。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a)。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15.3百萬元。有關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本集團合資格的中國僱員參與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有關此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因此，本公司一直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接獲龍躍、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契諾人」）各自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所載契諾人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條款發出的書面確認。各契諾人已確認並作出聲明，其一直嚴格遵守不競爭承諾，並無違反當中任何條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不競爭承諾執行情況的事宜，並認為各契諾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董事會報告

捐贈

本集團年內的捐款為人民幣590,000元（2020年：人民幣300,000元）。

核數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連周

中國深圳，2022年3月25日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及公開保障其股東權益。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一直遵遁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然而，孟連周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和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力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而此結構將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落實和執行決策。董事會定期檢討委任不同人士獨立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的需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會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開展業務的一般權力，主席提供整體策略發展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董事個別及共同必須秉持真誠行事，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董事會下設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為「董事委員會」及統稱為「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孟連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占穩先生
張躍選先生
劉恩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克強先生
余振球先生
魏安力先生（於2021年7月30日辭任）
萬明先生（自2021年7月30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上述人士的履歷載於年報第8至1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本公司網站載有列明董事角色及職能，以及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清單。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17年12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的年期將在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任克強先生及余振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17年12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萬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7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期將在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長兩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關連關係。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實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通過制定策略及監督策略的實施，為管理層提供指導，監督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績效，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法律及監管合規政策及常規，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董事會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以確保符合法規。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了解彼等對股東應負的責任，並已合理審慎、有技巧及勤勉盡責地履行彼等的職責，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入職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充分理解於適用規則及規定下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座談會。此外，於董事會會議上，各董事亦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簡介及更新資料，以確保合規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本公司已獲提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培訓記錄，其內容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參與專業機構舉辦的 內部培訓	閱讀有關新規則及法規 最新發展的資料
執行董事		
孟連周先生	✓	✓
劉占穩先生	✓	✓
張躍選先生	✓	✓
劉恩旺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克強先生	✓	✓
余振球先生	✓	✓
萬明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公司提供充分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設有經董事會批准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分別載於本公司網站。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包括可於必要時取得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1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的相關重大意見，並監管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任克強先生、余振球先生及萬明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球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外部核數師編製的報告，其涵蓋審核期間的主要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整體成效及資源、資歷及員工經驗是否充足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甄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1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B.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總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審核績效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孟連周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克強先生及余振球先生組成。任克強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其信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就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披露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人民幣）	人數
0 – 1,000,000	4
1,0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1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A.5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組成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候選人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就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孟連周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球先生及萬明先生組成。萬明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提名董事的政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物色、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的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

1. 甄選標準

- (a)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董事提名、就甄選及建議董事人選所採納的程序、過程及標準，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標準，如本公司的需要、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職業道德（尤其是於汽車、汽車發動機及汽車發動機配件行業及／或其他專業領域的經驗）、候選人將用於履行其職務及職責的時間及精力，以及（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載的獨立性規定，並

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客觀標準及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考慮候選人。

- (c) 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接觸更廣泛的潛在候選人。
- (d) 建議候選人將須提交所需個人資料，連同其有關同意獲委任為董事及為或就其參選董事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
- (e) 非執行董事將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取得正式委任函件，當中訂明對其的要求，包括工作時間、委員會服務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的工作。

2.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董事（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舉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就有關其建議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具有最終決定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委任任何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股東可於提交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呈推選若干人士為董事的決議案。有關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所刊載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3. 檢討及監察本政策

- (a)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適當且均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多樣觀點。
- (b) 提名委員會應持續檢討本公司的領導需要（執行及非執行），以確保本公司持續具備有效市場競爭的能力。
- (c) 提名委員會應更新及全面知悉有關影響本公司及其經營所在市場的策略議題及商業變動。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以及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的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上各現任董事的出席記錄詳情。董事並無授權任何替代董事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孟連周先生	2/2	1/1	1/1	4/4	
劉占穩先生	2/2	1/1	1/1	4/4	
張躍選先生	2/2	1/1	1/1	4/4	
劉恩旺先生	2/2	1/1	1/1	4/4	
任克強先生	2/2	1/1	1/1	4/4	
余振球先生	2/2	1/1	1/1	4/4	
魏安力先生	2/2	1/1	1/1	4/4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定期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並由董事會主席召開。倘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其可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其出席。該授權書應列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將於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力。倘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有委任代表出席，則視作董事已放棄於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各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則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7年12月11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根據客觀標準及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考慮候選人。最終的決定將基於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不時監察該政策的執行情況，並於適當時檢討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採納下列可計量目標：

- 最少1/3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最少一名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
- 最少一半董事會成員須於其專業行業內擁有7年或以上經驗，而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平衡。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審閱，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達成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訂立的可計量目標。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有關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公司秘書

王加威先生已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於各財政年度必須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而王先生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獲王先生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及董事會程序的建議及服務。

王先生的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

財務申報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年內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根據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成疑。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有效性。

董事會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所發現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各種運營、財務、法律和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銷售管理、存貨管理、研發管理、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風險、人力資源風險管理以及其他各種財務及運營控制與監督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載明各種風險的識別、分類、分析及緩解程序，以及於我們業務中所識別風險的相關匯報層級。董事會擁有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經審慎考量後，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充分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已在運營、財務、法律和市場風險範疇制定一套綜合架構、標準及程序，以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或處置；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維持穩健的現金管理制度；以及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從而有效地確保防止出現欺詐及錯誤。董事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此外，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以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及執行內部審核程序（涵蓋若干重要監控措施，包括財務、運營和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有效性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評估報告由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審閱。董事會已檢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並滿意有關結果。

董事將繼續檢討於有需要時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本公司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定政策。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及監察資料披露提供一般指引。

外部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年度核數服務應付的費用為人民幣2.1百萬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內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對外部核數師的選任及委任事宜並無分歧。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申報所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除股東周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郵寄予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地址為香港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B座6樓619A室），董事方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指定的任何事務。該大會應在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公司董事會有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B座6樓619A室）或電郵至 ir@hbsgt.com。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於本身及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hbsgt.com。

章程文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作出修訂。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概述本集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所秉持的原則及可持續發展理念，並闡述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其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願景及承諾。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董事會負責評估及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管理層會定時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以多元化措施提升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述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在環境及社會兩大範疇的政策及常規詳情。

本報告涵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本集團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的整體環境及社會表現。本集團僅得一家營運中國附屬公司，即河北瑞豐動力缸體有限公司（「河北瑞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缸體及缸蓋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所披露的數據乃自河北瑞豐於中國的主要辦事處及生產廠房收集所得。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業務對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影響並載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框架

本集團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奉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匯報原則，並遵循該指引內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報告原則

為了遵守報告原則，本集團確保本報告所討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對投資者及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政府、僱員、客戶、供應商及社區）具有足夠的重要性及實質性。於本報告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規定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均可量度，使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可作評估，並持續有效。本集團定期收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有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並跟進本集團在相關方面的表現，以優化及改進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在適用的情況下，本集團對每年的數據進行比較，並討論相關趨勢及影響。

為釐定對業務可持續發展而言屬相關及重要之事宜，本集團明白關鍵在於了解持份者最關注之事宜。因此，本集團將持份者界定為影響我們業務或受我們業務影響之人士。本集團在日常營運業務中透過公開透明之平台積極與持份者交流資訊，同時致力持續改善通訊系統。此外，本集團致力與其持份者維持長期關係，並透過及時採取跟進行動積極參與處理彼等所關注事項。本集團致力為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創造可持續增長。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通過採用與以往報告一致的方法，對本集團的歷史業績進行公平比較。

查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備有印刷本及網上版本。網上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bsgt.com)閱覽。

本報告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聯絡資料

我們珍視並歡迎閣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出反饋及意見，助我們維護持份者權益及推行可持續發展措施。如有任何查詢或建議，可將書面反饋及意見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B座6樓619A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十分重視與持份者的溝通。本集團已確定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政府及監管機關、僱員、業務夥伴、公眾人士及社區。下表載列主要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及期望。

主要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年報及中期報告 公告及通函 公司網站 與投資者會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資訊披露及透明度 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
政府及監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指引 書面回應公眾人士諮詢 會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例及法規 執行相關監管政策，如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正當交稅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面及培訓 績效評估 員工通訊及廣播 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金及福利 安全工作環境 公平職業發展機會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面 實地參觀 展覽 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產品及服務 集團聲譽及品牌形象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業務夥伴會面 實地參觀 電郵 招標／投標過程 採購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夥伴關係 雙贏合作 公平採購 按時付款
公眾人士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參觀 電郵 公眾通訊及廣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義工 社區探訪 捐贈

環境

本集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水污染防治法》、《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質量標準》等法律法規以及地方環保部門的要求，對生產經營活動產生的排放進行管理及控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環境主管部門關於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任何通知或處罰。

儘管本集團的生產流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本集團仍致力降低其生產流程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在生產操作的各個關鍵階段安裝各種粉塵淨化及收集裝置，以最大程度地減少粉塵的產生。本集團亦已開發出切削液處理裝置，可回收及重覆利用生產流程中產生的有害切削液，以確保該工業廢液的清潔處理。此外，本集團已採用自主開發的消失模鑄造線，該鑄造線被認為可使我們部分缸體毛坯產品的生產過程更加環保且更具成本效益。本集團因前述切削液處理裝置及消失模鑄造線而分別於2016年10月及2017年7月從國家知識產權局獲得兩項實用新型專利。本集團相信，該等措施在滿足本集團持續生產需求的同時有效降低產生的有害物料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如上文所述，除了電力消耗為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和能源足跡的主要來源外，本集團的生產通常對排放的影響較小。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努力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並制定相關的規章制度，對能源消耗、排放和資源利用以及生活垃圾和污水排放及其他污染物進行健全和有效的管理，具體內容如下。

- 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和法規；
- 定期為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法確定適當的目標、目的和指標；
- 不斷改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系統，保持嚴格標準；
- 透過定期溝通，提高員工環保意識；及
- 向持份者傳達我們的環境表現，並在適當時尋求彼等參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從適用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向水源和土地排放以及產生危害和非危害廢物的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違反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任何環境保護法律或法規，亦無遭到環境保護有關的重大罰款、非金錢處罰和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能減排

減低能源消耗及改善能源效益是緩和全球氣候變化的關鍵，故本集團致力提升運營和項目發展的節能表現。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在製造過程中會產生各種有害的廢液及固體廢棄物，當中包括製造產品中使用的油渣及有害切削液等多種化學品及廢棄物。就處理該等有害物質而言，本集團主要與合資格單位合作，收集及處理該等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在其生產流程中積極減少使用該類危險化學品，致使該類廢棄物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0噸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噸，增加主要由於2021年的產量較2020年增加，導致生產中的油渣及危險切削液增加所致。

本集團在生產及一般工作過程中產生各種無害固體廢物，包括沙塵、生活垃圾、食堂廚餘及綠色垃圾。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固體廢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00噸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00噸，該減少主要由於2021年的鑄造產量較2020年減少。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在運作時，會因使用電力出現的消耗已產生溫室氣體排放。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概要。

	總排放量 (每噸二氧化碳 當量)	密度(附註2) (每噸二氧化碳 當量/僱員)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電力消耗	67,795.2	90.5

附註：

1. 中國電力消耗每兆瓦時0.792噸二氧化碳當量合併邊際排放系數(平均)計算；及
2.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749名僱員，數據亦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用電管理

本集團總部和其他辦公室均奉行節能環保原則，以減低耗電量。本集團各辦公室均採用具能源效益的照明設備，並制訂了空調使用守則：冬季攝氏0度以下才能使用暖氣，夏季攝氏30度以上才能於辦公室使用冷氣。

用水管理

本集團珍惜水資源，致力管理用水及減少浪費用水，而為鼓勵員工節約用水，本集團已在辦公室張貼標示，提醒員工減少用水量。

環境表現

在一般日常營運中，於報告期間「資源使用」的環境表載列如下。

	單位	總計	密度 (每名僱員)
電力	兆瓦	85,600.0	114.3
水	噸	93,400	125.7

包裝材料

本集團並沒有使用紙箱、紙張及塑料作為包裝材料。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其製成品（即缸體及缸蓋）使用任何特定包裝材料。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資源的使用情況，並定期進行評估，為環境保護探尋更佳方法。

資源使用符合經濟效益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並制定i)生產的綜合用水及用電規劃，適當安排生產車間預熱和能耗高的工序，不開無負荷設備，根據生產工序特性，在一般情況下，生產結束立即關閉電源；及ii)所有員工應樹立節約用水，節約用電的意識，不用時及時關閉照明燈、水龍頭、空調、電腦等，以減少能源的消耗。

本集團認為，促進環境的可持續性發展是企業不可推卸的社會責任。有鑑於此，本集團已制定相應的環保原則以確保各項措施得以有效推行。在生產及營運活動中，增加使用節能設施並減少能源消耗，以降低或避免廢水、廢氣、溫室氣體、噪音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鼓勵員工提高環保意識及掌握環境保護的相關知識與技能。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本集團已引入國際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並已順利通過該認證。於報告期間，並無報告範圍內有關任何排放及環保法律法規之不合規情況。本集團仍將密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監測排放及環境保護，以滿足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標準。至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希望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強度為基線，保持相同的強度。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評估其環境風險以制定適當應對措施以及定期檢討。

社會

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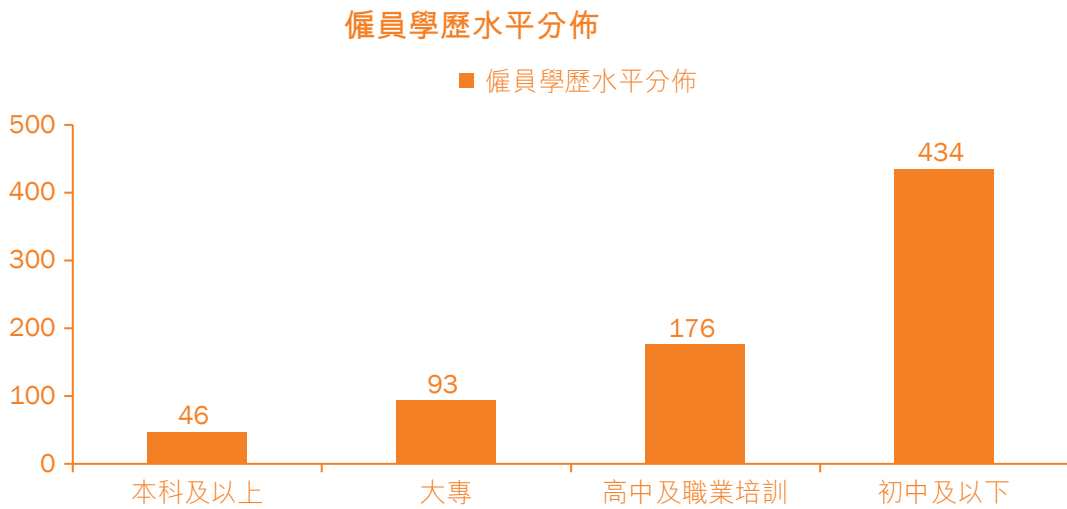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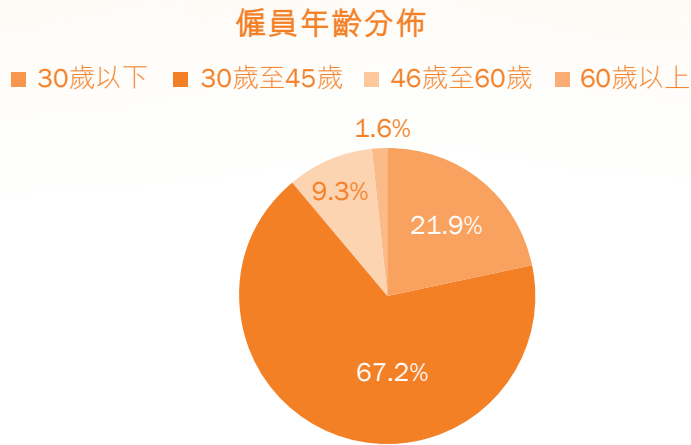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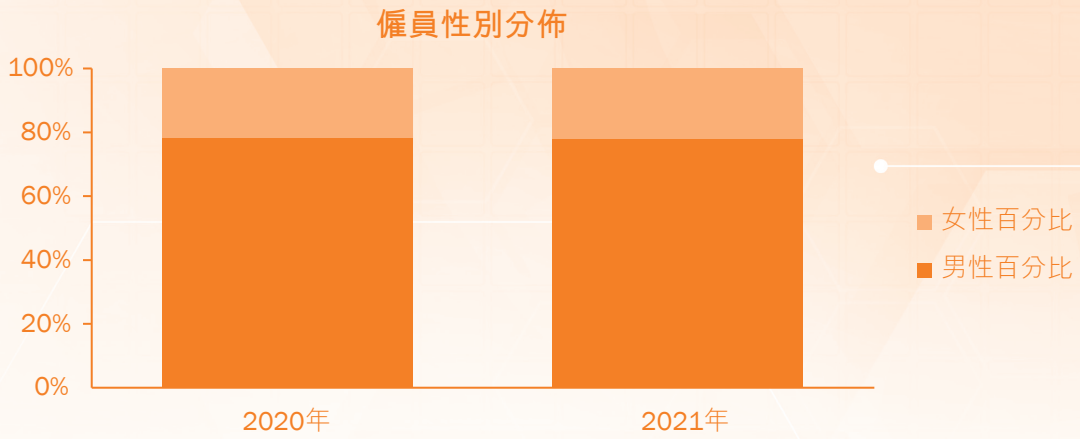
董事及管理團隊由擁有豐富技術及行業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士組成，彼等於成功營運及擴展業務方面有著良好的往績。因此，本集團確保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於市場上屬合理及具競爭力，且本集團認為其長期發展有賴於僱員的專長、經驗及發展。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工作類型、職位、服務年資及當地市場狀況。為提升僱員的技能及技術專長，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視乎彼等於本集團的職位而定。另外，本集團已就晉升、解僱、工作時數、假期及年假以及其他方面在員工手冊內訂立詳細規定。

本集團主要透過招聘會及校園招聘兩個途徑招聘僱員。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49名僱員。下表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及明細：

僱員人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
研發	32
生產	509
採購	12
銷售及營銷	17
質量控制	76
財務	9
行政及後勤	76
合計	749

按性別、年齡及學歷水平劃分的僱傭統計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福利

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月度績效獎金以及年終獎。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相關供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能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亦未註冊住房公積金賬戶，且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2021年	2020年
人員流動率	4.27%	6.32%
按性別：		
男性員工流動率	4.97%	6.22%
女性員工流動率	1.82%	6.67%
按僱傭類型：		
-全職員工流動率	4.27%	6.32%
-兼職員工流動率	—	—
按年齡段：		
18-35歲年齡段流動率	6.16%	9.55%
36-55歲年齡段流動率	2.11%	3.26%
55歲以上年齡段流動率	16.67%	11.54%
按地區		
中國	4.27%	6.3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流失率下跌至4.27%，減幅由於有關年度的生產更為穩定所致。

職業健康與安全

安全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生產流程須遵守中國多項安全生產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已就生產流程制定多項安全指引及操作程序，以確保生產設施的安全運作及防止人員受傷。本集團定期對工作場所進行全面檢查，以排除工作環境中的安全隱患。本集團亦在所有新僱員開始工作前為其提供強制性安全培訓。此外，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增強其安全意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生產流程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亦無接獲任何人身或財產損害索賠及概無因工傷導致損失日數，且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中國勞動安全事宜的適用法律。

培訓

本集團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僱員提供持續、優質及可靠的服務。為吸引、挽留僱員並豐富其知識、提高其技能水平及資質，本集團極其注重僱員培訓。新僱員在開始工作前須參加強制性崗前培訓課程。此外，本集團亦從第三方研究機構邀請專業培訓師向僱員定期提供專業知識、專業技能及安全生產方面的培訓。

	2021年	2020年
接受培訓的員工總數	749	760
接受培訓的男性員工總數	584	595
接受培訓的女性員工總數	165	165
接受培訓的高級管理人員總數	18	15
接受培訓的中級管理人員總數	49	50
其餘接受培訓的員工總數	682	695
男性員工平均培訓小時	6.5小時	7.1小時
女性員工平均培訓小時	6.7小時	4.1小時
高級管理人員平均培訓小時	6.8小時	5.3小時
中級管理人員平均培訓小時	7.4小時	10.3小時
其餘員工平均培訓小時	6.4小時	6.8小時

公平招聘

本集團的招聘工作遵循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確保招聘及甄選的客觀性和一致性。本集團僅以個人才能為考慮因素，不因年齡（不招用未滿16歲未成年人的政策除外）、國籍、種族、性別、宗教信仰、懷孕或殘障而產生就業歧視，致力向所有求職者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等國家及地方法律。本集團依法執行勞工法例及法規，並嚴禁本集團內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本集團充份明白到剝削童工及強制勞工違反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並一律禁止以任何形式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新僱員於加入本集團時須提供真實準確之個人資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任何童工法律法規的不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客戶的關係

憑藉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努力，本集團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固關係長達五年以上。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位於中國的大型汽車製造商及發動機製造商。該等客戶包括中國多家頂尖汽車製造商，其中包括江鈴汽車、北汽福田汽車、江西五十鈴及廣西玉柴。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認識到供應鏈管理對於提高營運效率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滿足客戶需求，同時強調負責任的經營行為。本集團向自選的一系列經挑選第三方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採購原材料及關鍵部件。此外，我們的部分供應安排涉及向我們客戶或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部件及輔助材料。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分別擁有161個及127個供應點，交易額超出人民幣1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汽車製造商及發動機、缸體毛坯及缸蓋毛坯、缸體輔助部件以及廢鋼生產商。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有著良好的合作關係，且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提供原材料或關鍵部件。

本集團基於多項因素挑選供應商，其中包括與彼等的過往關係、背景調查及潛在供應商針對產品質量、供應能力、研發能力、價格及交付時間的現場視察，以及供應商是否對環境可持續或致力於環境友好乃本集團供應商選擇過程中的選擇標準之一，其次是對社會責任的承諾及對法律法規的遵守等其他因素。經審查及評估結果確認的合格供應商，應證明有能力滿足公司對採購材料的質量要求。本集團通過年度檢查對合格供應商名單中的供應商的表現進行核查。

為避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我們的政策為，每種主要原材料及關鍵部件向至少三家不同供應商採購。此外，若干客戶要求我們使用其指定供應商的缸體毛坯及缸蓋毛坯生產製成品，以便更好地控制生產流程及其最終產品的質量。另外，本集團亦直接向該等客戶及／或其同集團關聯公司採購原材料、缸體毛坯或缸蓋毛坯。

質量控制及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於整個生產流程中實施各種質量控制、檢驗及檢測程序維持產品的高質量，並識別整個生產流程中各階段出現的缺陷及不合規情況。本集團已編製及執行一套各部門均須嚴格遵守的質量控制詳細方案。該方案載有一系列標準化程序及措施以監督及控制我們操作流程的各個階段，包括原材料及關鍵部件採購以及製成品生產及檢驗，以確保產品能夠保持始終如一的高品質。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亦設立了一個由51名質量控制檢查專員組成的質量控制部。質量控制部監督整個生產流程並投入大量資源以維持及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質量控制部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生產流程產生的質量問題，並制定可能的改善解決方案。

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質量控制措施概要：

- 原材料及關鍵部件：我們的質量控制部會對原材料及關鍵部件（尤其是向客戶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毛坯產品）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該等原材料及關鍵部件符合必要的質量標準。本集團亦會不時前往主要供應商的生產經營場所進行現場評估並對其生產設施進行評估，以確認原材料及關鍵部件的供應來源。
- 生產流程：我們的質量控制檢查員將密切監控各產品的生產流程，以確保嚴格遵守我們的標準操作程序。於整個生產流程中，本集團亦於各關鍵生產階段進行質量控制檢測。此外，本集團已安裝及運行多台先進檢驗設備，包括三台缸孔檢測儀、57台氣動測量儀、13台三軸高精度坐標測量機、一台Taylor Hobson圓度儀及一台徠卡微粒分析儀，以確保我們生產的產品完全符合客戶的具體設計及製造要求。
- 製成品：本集團於交付前對產品進行批量抽樣檢驗並檢驗各產品的包裝。存在缺陷或任何質量問題的產品將不會交付予客戶。我們的質量控制檢查員將協助尋查產生產品缺陷的原因，並密切跟進以確認生產流程中產生的任何問題均已解決。本集團為各產品標示獨有的序列號，以確保產品的可追溯性。對於自2017年年初起便一直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加工的缸體輔助部件，本集團會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該等產品符合必要的質量標準。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適用於各產品的指定保修期的產品保養。保養一般限制於不符合與客戶協定的產品規格或品質標準的產品缺陷或故障。我們產品的廣告及標籤亦需受監督及審查。

憑藉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生產設施自2012年起獲得ISO/TS 16949認證（須每三年重續一次），目前的有效期至2024年。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產品責任而面臨任何重大申索，而本集團所銷售的產品亦並無因安全及健康理由回收。本集團亦無發現任何違反適用健康與安全、廣告及標籤法律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制定並主導實施管理制度以管理專利、技術秘密、商標及軟件著作權，以降低在廣告活動及標籤產品時侵犯知識產權的風險，確保員工尊重他人知識產權，並以此規範供應商的知識產權行為。相關管理制度旨在防範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風險；以規範本集團技術秘密的管理工作、杜絕技術秘密不當公開對本集團造成損失，並防範技術秘密不當洩露造成的風險；以加強本集團的商標管理、保護本集團權益、維護本集團品牌的商標信譽及綜合提升本集團品牌的競爭力；以加強本集團的軟件著作權管理、切實保護本集團自主知識產權並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優勢及創新效益。同時，本集團亦非常注重保護僱員隱私和商業秘密，透過制定員工手冊、信息資產分類、紙質文檔安全管理、本集團安全區域劃分及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監控等手段有效保護僱員隱私和商業秘密。

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

根據本集團的保密政策，所有僱員不得披露任何保密資料，包括有關項目資料及其他敏感資料均須受取覽權控制，以確保資料安全，防止任何個人及保密資料之濫用或誤用。

知識產權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8項中國專利，包括17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發明專利、1項中國註冊商標及2項香港註冊商標。本集團亦為一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留意到本集團面臨有關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威脅。

賄賂、貪污及其他不當行為

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從利益衝突、賄賂、貪污及其他不當行為等方面對員工的行為進行規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強調僱員行為的重要性，並更新彼等有關僱員不當行為報告系統的知識。本集團亦採取有效的舉報政策以盡量降低工作場所中出現欺詐、犯罪或非法行為的風險。於報告期間，概無違反賄賂及貪污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社區參與／慈善捐獻

本集團的成功離不開社會的支持及信賴，因此，本集團有義務回饋社會，為人民帶來更多裨益。本集團致力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繼續透過與社區溝通及交流的方式投放其資源於慈善活動。由於中國爆發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嚴重，本集團組織員工參加職工醫療互助活動及抗疫工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社區捐贈人民幣590,000元用於娛樂設施。



致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就第66至124頁所載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與我們審核開曼群島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任何道德規定，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此等規定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收入確認時點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r)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於缸體及缸蓋的製造及銷售。</p> <p>貴集團與客戶（主要為汽車製造商及發動機生產商）的銷售合約載有與商品接受相關的不同條款。有關條款可能會影響確認向此等客戶銷售的時點。管理層評估每份合約的條款，以釐定貴集團的履約責任、交易價格的分配以及合適的收入確認時點及價值。</p> <p>我們識別收入確認時點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收入為貴集團一項關鍵表現指標，增加收入可能受操控以達致財政預期或目標的風險，並且因為可能存在著無法遵守銷售合約特定條款的風險，故收入或未能於正確期間內妥為確認。</p>	<p>我們的審核程序評估收入確認時點，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與收入確認有關的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 • 按照樣本基準與客戶檢閱銷售合約的條款，以評估貴集團是否已適當識別履約責任以及正確釐定及分配交易價格； • 評估商品接受的狀況（貴集團確認收入時商品控制權是否已轉移及履約責任是否已履行），並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時點及價值； • 按照樣本基準，比較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後錄得的特定收入交易與相關文件（包括商品簽收單），以評估收入是否已根據銷售合約條款於合適財政期間確認； • 檢閱與年內錄得收入相關及符合特定風險特徵的手工會計分錄的相關文件；及 • 按照樣本基準，直接與客戶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交易的價值，並檢閱與已確認交易金額及貴集團會計紀錄存在對賬差異有關的相關文件，以評估相關收入有否於合適財政期間內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2(h)(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合共為人民幣196,672,000元，並錄得虧損撥備人民幣38,486,000元。</p> <p>管理層按相當於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損失。信用損失乃以全部預期現金短缺（即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p> <p>我們識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虧損撥備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而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本質上具主觀性，且管理層需作出重大判斷。</p>	<p>我們的審核程序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及評估與信用控制、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過程及就貿易應收款項作虧損撥備有關的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 了解管理層所採納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主要數據及假設，包括歷史違約數據、債務人結餘的賬齡、信用期、近期結算模式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評估管理層得出有關判斷所用的資料（包括檢測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及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歷史損失率是否適切調整），以評估管理層就虧損撥備所作估計的合理性； 比較個別項目的樣本與相關文件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的項目是否正確分類；及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的責任，監督貴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核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核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而引致，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基準。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自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朱文偉。

畢馬威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2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成本	4(a)	679,763 (561,543)	433,475 (326,983)
毛利	4(b)	118,220	106,492
其他收益	5	25,666	21,989
銷售開支		(7,551)	(12,156)
行政開支		(77,683)	(53,7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c)	(10,190)	(15,587)
經營利潤		48,462	47,033
融資成本	6(a)	(6,447)	(7,501)
稅前利潤	6	42,015	39,532
所得稅	7	(5,445)	(5,93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		36,570	33,60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24(c)	0.046	0.042

第73至124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36,570	33,6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1,008)	(2,02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5,562	31,576

第73至124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60,185	710,157
使用權資產	12	108,653	111,458
遞延稅項資產	21(b)	15,629	13,6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36,749	–
		921,216	835,239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39,603	197,0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09,296	375,851
預付所得稅	21(a)	11,551	6,171
銀行存款及現金	17	30,009	26,318
		590,459	605,4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27,289	265,433
銀行貸款	19(a)	160,000	160,000
租賃負債	20	65	236
保修撥備	23	2,131	2,001
		489,485	427,670
流動資產淨值		100,974	177,7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22,190	1,013,00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2	39,967	46,993
租賃負債	20	–	88
遞延稅項負債	21(b)	5,121	5,121
保修撥備	23	2,906	2,542
		47,994	54,744
資產淨值		974,196	958,259

第73至124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24		
股本		66,425	66,425
儲備		907,771	891,834
權益總額		974,196	958,259

董事會於2022年3月25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主席
孟連周

董事
劉恩旺

第73至124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i)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66,425	149,670	25,008	10,488	688,727	940,318
2020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33,600	33,6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024)	-	(2,024)
全面收益總額	-	-	-	(2,024)	33,600	31,576
轉撥至儲備	-	-	3,711	-	(3,711)	-
已宣派中期股息(附註24(c))	-	(13,635)	-	-	-	(13,635)
	-	(13,635)	3,711	-	(3,711)	(13,63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66,425	136,035	28,719	8,464	718,616	958,259
2021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36,570	36,57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008)	-	(1,008)
全面收益總額	-	-	-	(1,008)	36,570	35,562
轉撥至儲備	-	-	6,218	-	(6,218)	-
已宣派中期股息(附註24(c))	-	(19,625)	-	-	-	(19,625)
	-	(19,625)	6,218	-	(6,218)	(19,62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66,425	116,410	34,937	7,456	748,968	974,196

第73至124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2,015	39,53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6(c)	67,044	65,522
融資成本	6(a)	6,447	7,501
利息收入	5	(644)	(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5	(78)	37
遞延收入攤銷	22	(7,026)	(7,02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42,509)	(35,8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9,177	(57,6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7,975	55,853
保修撥備增加/(減少)		494	(192)
於銀行的受限制存款增加淨額		(10,000)	-
經營所得現金		172,895	67,502
已繳所得稅	21(a)	(12,830)	(6,04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0,065	61,459

第73至124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43,808)	(89,8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19	1,342
投資目標公司的預付款項	13	-	(13,932)
已收利息	5	644	1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045)	(102,2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17(b)	(259)	(254)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17(b)	(9)	(2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7(b)	185,000	18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7(b)	(185,000)	(140,920)
已派付股息	17(b)	(17,719)	(13,635)
已付融資成本	17(b)	(6,392)	(7,48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379)	17,6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359)	(23,1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26,318	49,283
匯率變動的影響		50	1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20,009	26,318

第73至124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公司資料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5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月5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缸體及缸蓋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賬目。

財務報表的編製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多項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不易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作出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有關修訂作出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的討論載於附註3。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無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本集團當前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可以或有權自參與實體的業務分享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對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當且僅當並無出現減值跡象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方會按照抵銷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h)(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h)(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遷項目以及修復項目所在地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款成本(請參閱附註2(t))。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樓宇	20至3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機動車輛及其他	3至5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覆核。

(f) 租賃資產

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既有權主導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資產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當中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量租賃負債時並不包括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h)(ii)）。使用權資產自開始租賃日期至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結束之日或租賃期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相同基準釐定。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本集團會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若租賃範圍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內的租賃金額（非最初提供的金額）發生變動（「租賃修訂」）且並未作為個別租賃入賬時，租賃負債亦應重新計量。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依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額和租賃期並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已修訂的折現率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而直接導致實行的任何租金減免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已利用可行權宜方法，並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租賃修訂，並在觸發租賃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將代價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長期租賃負債之即期部分被釐定為合約付款的現值，其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倘有關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資源充足並有意願完成開發，則將開發活動的開支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請參閱附註2(t)）。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h)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用損失

本集團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請參閱附註2(j)）。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損失。信用損失是以全部預期現金短缺（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如貼現影響重大，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現金短缺採用與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在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企業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預期信用損失採用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金融工具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經常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本集團基於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此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信用損失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虧損撥備，除非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此種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於作出該項重估時，本集團認為，倘本集團不採取變現證券（如持有任何證券）等行動進行追索，則借款人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信用義務，即表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
- 已發生的或預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的嚴重惡化；
- 已發生的或預期的債務人經營成果的嚴重惡化；及
- 現存的或預期的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變化，並將對債務人對本集團的還款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以單項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進行評估時，可基於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風險評級。

預期信用損失在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信用損失 (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2(r)(i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信用減值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償付等；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並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撤銷政策

倘一項金融資產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則本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全部或部分）。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撤銷的金額。

其後收回先前已撤銷的資產會於收回期間作為減值撥回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續)

如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資產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如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倘分配可按合理及一致原則進行，則公司資產（如總辦事處大樓）的賬面值一部分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現金產生單位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如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其將於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請參閱附註2(h)(i)及2(h)(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銷售生產過程中的資產或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耗用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由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組成。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存貨一經售出，其賬面值即於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存貨（已確認為開支）金額減少。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的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成本（請參閱附註2(i)(i)）。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在未獲得合約的情況下本不會產生的本集團為從客戶獲得合約而產生的該等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相關且預期將可收回成本，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則履行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成本（例如付款予分包商）。履行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於產生時支銷。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續)

(ii) 其他合約成本 (續)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商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與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入時從損益內扣除。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r)。

(j)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的付款條款符合資格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入(請參閱附註2(r))，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2(h)(i)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k))。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請參閱附註2(r))。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k))。

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種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僅於該代價到期支付前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收取代價的權利方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則該金額以合約資產呈列(請參閱附註2(j))。

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其交易價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並計入信用損失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請參閱附註2(h)(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h)(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請參閱附註2(t))。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累積。倘因付款或結算遞延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金額按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回提供的福利與其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但倘與業務合併、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指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納稅款，以及就以往年度的應納稅款作出的任何調整。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異 (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 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 (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與可動用資產相抵銷的金額為限) 均會被確認。可用以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惟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於可扣稅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若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計及有關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指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暫時差異 (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 (倘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差異，惟就應課稅差異而言，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且該等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或就可扣稅差異而言，惟其在未來很可能撥回則除外。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作出削減。如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撥回任何有關削減。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續)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權依法強制執行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的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其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課稅實體（計劃於日後預期結算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資產的各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結算）。

(q) 撥備及或有負債

撥備於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以償付該義務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償付義務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可能無須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義務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倘清償撥備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預期由另一方補償，任何預計補償金額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時，作為資產單獨確認。確認的補償金額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收入及其他收益

當收入來自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讓。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商品

收入於客戶擁有及接受產品時確認。倘產品屬部分履行涵蓋其他商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的收入金額為合約項下總成交價的適當比例，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承諾的所有商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ii) 提供服務

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股息

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應計時確認。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請參閱附註2(h)(i)）。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收到該款項且將符合其隨附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同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隨後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國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集團的報告貨幣)。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的權益下單獨累計。

(t)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大量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則在產生期間支銷。

借款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籌備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則暫時中止或停止資本化借款成本。

(u)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關聯方 (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採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予以合併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5載有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倘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虧損可根據附註2(h)(ii)所述非流動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確認。倘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時運用一切可得資料，包括根據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且有力的假設及預測作出的估計。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年度產生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b)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估計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使用撥備矩陣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且該等客戶及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金額，則實際撇銷額可能會高於估計數字。

(c)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可扣稅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資產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時，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的假設，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假設及判斷若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d)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基於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該等資產配置方式的預期變動釐定。倘先前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調整未來年度的折舊開支。

(e) 保修撥備

本集團結合近期索賠經驗就其銷售的缸體及缸蓋作出保修撥備。由於本集團持續改善產品設計，故近期索賠經驗或不預示日後將收到以往銷售的索賠。撥備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缸體及缸蓋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a) 收入分拆

按主要產品劃分來自客戶合同收入分拆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銷售缸體	522,982	342,774
銷售缸蓋	151,119	84,546
銷售缸體輔助部件	5,662	6,155
	679,763	433,475

按收入確認時點及地域市場劃分來自客戶合同收入分拆於附註4(b)(i)及4(b)(ii)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a) 收入分拆 (續)

來自與本集團的交易額超出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37,656	147,305
客戶B	75,891	61,355
客戶C*	66,419	55,351
客戶D*	27,783	52,186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客戶的交易並無超出本集團收入的10%。

本集團客戶所引致信用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25(a)。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缸體：該分部主要包括缸體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缸蓋：該分部主要包括缸蓋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缸體輔助部件：該分部主要包括缸體和缸蓋所使用的缸體輔助部件（不在本集團保修政策範圍內）的製造及銷售。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予須予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採用毛利計量。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分部間銷售。並未計量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及專業技術）。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各分部不計量本集團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如其他收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因此，未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亦未呈列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等相關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入確認時點劃分來自客戶合同收入，以及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2021年			
	缸體 人民幣千元	缸蓋 人民幣千元	缸體輔助部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來自 外部客戶的收入	522,982	151,119	5,662	679,763
可報告分部毛利/ (虧損)	89,570	29,506	(856)	118,220
	2020年			
	缸體 人民幣千元	缸蓋 人民幣千元	缸體輔助部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來自 外部客戶的收入	342,774	84,546	6,155	433,475
可報告分部毛利	81,955	24,037	500	106,492

(ii) 地域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產生於向中國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的經營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概無提供基於客戶及資產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5 其他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包括遞延收入攤銷，請參閱附註22)	23,859	21,544
利息收入	644	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78	(37)
其他	1,085	300
	25,666	21,989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項目：

(a) 融資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17(b))	6,380	6,186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	58	1,29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7(b))	9	20
	6,447	7,50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借款成本資本化(2020年：人民幣零元)。

(b) 員工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7,266	61,58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140	316
	81,406	61,900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6 稅前利潤 (續)

(b) 員工成本# (續)

本集團在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僱員參與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達到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的退休福利(按中國(香港除外)界定薪金水平的百分比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考慮COVID-19爆發的影響，當地政府當局豁免了對固定供款退休計劃的大部分義務。於2021年，地方政府機構並無給予有關豁免。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的受聘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的最高金額為30,000港元(「港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本集團並不能使用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義務。

(c) 其他項目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64,239	62,712
—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2,805	2,8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5(a))	10,190	15,587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12)	268	254
保修撥備(附註23)	3,429	673
核數師酬金	2,100	2,000
研發成本	24,973	16,059
存貨成本#(附註15(b))	561,543	326,983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租賃開支有關的人民幣109,704,000元(2020年：人民幣95,101,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6(b)分別披露的各項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21(a))		
年內撥備	7,450	7,119
遞延稅項 (附註21(b))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2,005)	(1,451)
有關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將予分派保留利潤的預扣稅	-	264
	(2,005)	(1,187)
	5,445	5,932

(b) 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42,015	39,532
按照適用於有關司法管轄區利潤的稅率計算稅前利潤的 預期稅項 (附註(i)、(ii)及(iii))	10,971	10,33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8	122
稅務優惠 (附註(iv))	(8,208)	(5,975)
有關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分派保留利潤的預扣稅的 稅務影響	2,300	1,364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4	85
實際稅項開支	5,445	5,932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續)

附註：

- (i)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且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有關規則及規例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2020/2021課稅年度，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首2,000,000港元的利潤須按利得稅率8.25%繳稅，而高出該金額的利潤則須按稅率16.5%繳稅。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計提的撥備於2020年使用同一基準計算。
- (i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2020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已獲有關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稅，有效期自2021曆年起至2023曆年為止。根據相關稅法，該附屬公司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該附屬公司就其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亦享有額外稅項減免津貼(按有關成本的100%(2020年：75%)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2021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孟連周先生	40	332	56	-	428
劉占穩先生	40	194	40	-	274
張躍選先生	40	298	56	-	394
劉恩旺先生	40	194	56	5	2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克強先生	100	-	-	-	100
余振球先生	100	-	-	-	100
魏安力先生(於2021年7月30日 辭任)	58	-	-	-	58
萬明先生(於2021年7月30日 獲委任)	42	-	-	-	42
	460	1,018	208	5	1,691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酬金 (續)

	2020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孟連周先生	40	326	40	—	406
劉占穩先生	40	183	28	—	251
張躍選先生	40	291	40	—	371
劉恩旺先生	40	184	40	*	2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克強先生	104	—	—	—	104
余振球先生	104	—	—	—	104
魏安力先生	104	—	—	—	104
	472	984	148	—	1,604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執行董事同意放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部分董事酬金，並同意自2021年1月1日起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40,000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9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分別有一名(2020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8。其餘四名(2020年：四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466	2,116
酌情花紅	163	155
	2,629	2,271

該等非董事並位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列的人士酬金範圍如下：

	2021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4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36,570,000元(2020年：人民幣33,600,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2020年：8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得出。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間並無存在任何差異。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262,290	581,910	17,604	143,805	1,005,609
添置	5,382	50,102	2,427	44,918	102,829
轉入／(轉出)	366	12,189	(165)	(12,390)	-
出售	-	(140)	(1,803)	-	(1,943)
於2020年12月31日	268,038	644,061	18,063	176,333	1,106,495
於2021年1月1日	268,038	644,061	18,063	176,333	1,106,495
添置	4,238	8,535	1,916	100,619	115,308
轉入／(轉出)	907	45,164	-	(46,071)	-
出售	-	(1,867)	(771)	-	(2,638)
於2021年12月31日	273,183	695,893	19,208	230,881	1,219,165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60,653)	(262,541)	(10,996)	-	(334,190)
年內扣除	(12,444)	(48,293)	(1,975)	-	(62,712)
出售時撥回	-	118	446	-	564
於2020年12月31日	(73,097)	(310,716)	(12,525)	-	(396,338)
於2021年1月1日	(73,097)	(310,716)	(12,525)	-	(396,338)
年內扣除	(13,116)	(49,635)	(1,488)	-	(64,239)
出售時撥回	-	1,058	539	-	1,597
於2021年12月31日	(86,213)	(359,293)	(13,474)	-	(458,980)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86,970	336,600	5,734	230,881	760,185
於2020年12月31日	194,941	333,345	5,538	176,333	710,157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位於中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6,655,000元（2020年：人民幣84,571,000元），已被質押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請參閱附註19(b)）。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129,159	511	129,670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5,472)	(286)	(15,758)
年內扣除	(2,548)	(262)	(2,810)
租期屆滿	—	356	356
於2020年12月31日	(18,020)	(192)	(18,212)
於2021年1月1日	(18,020)	(192)	(18,212)
年內扣除	(2,548)	(257)	(2,805)
於2021年12月31日	(20,568)	(449)	(21,017)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08,591	62	108,653
於2020年12月31日	111,139	319	111,458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土地使用權	2,548	2,548
— 租賃辦公室	257	262
	2,805	2,810
租賃負債利息	9	20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	268	254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使用權資產 (續)

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本集團就使用位於中國的土地及香港的租賃辦公室而支付的對價。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介乎50至70年，租賃辦公室的租賃期則為2年。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1,521,000元(2020年：人民幣25,294,000元)，已被質押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請參閱附註19(b))。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7(c)及附註18。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其他非流動資產指投資一家目標公司的付款。於2019年11月22日，本公司與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及一名賣方(「賣方」，其為目標公司的股東)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0.7%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動力系統、制動系統、汽車配件及部件業務。收購代價為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749,000元)，並由本集團於2020年12月前支付。至2021年12月31日結束時，該收購尚未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河北瑞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瑞豐」) (附註(i)及(ii))	中國內地	附註(iii)	100%	-	100%	設計、製造以及銷售缸體及缸蓋
河北瑞盛(附註(i))河北瑞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附註(iv)	100%	-	100%	設計汽車零件
河北瑞豐動力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內地	附註(v)	100%	-	100%	投資控股
昌寶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朗騰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美元」), 1股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 (i) 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註冊為有限公司。
- (ii) 該實體的官方名稱已由「河北瑞豐動力缸體有限公司」更改為「河北瑞豐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7月2日起生效。
- (iii)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繳足資本則為人民幣190,924,000元。
- (iv)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12月31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而繳足資本則為人民幣零元。
- (v)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均為200,000,000港元。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4,628	70,978
在製品	68,979	60,636
製成品	106,698	76,473
	260,305	208,087
減：存貨撇減	(20,702)	(10,993)
	239,603	197,094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551,834	325,680
存貨撇減	9,709	1,303
	561,543	326,98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6,672	221,132
減：虧損撥備(附註25(a))	(38,486)	(28,296)
	158,186	192,836
應收票據	104,979	89,86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63,165	282,696
投資目標公司的預付款項(附註13)	—	37,3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42,263	55,777
待抵扣增值稅	3,868	—
	309,296	375,851

附註：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個月	110,556	91,639
1至3個月	94,773	115,278
3至6個月	53,893	53,139
6個月以上	3,943	22,640
	263,165	282,696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的汽車及發動機製造商。有關本集團的信用政策及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轉移金融資產

本集團自其客戶收取短期銀行承兌票據作為已出售商品的結付方法。本集團賦予該等票據到期時(一般於發行日期後介乎3至12個月)自發行銀行收取賬面值全額的權利。

於2021年度，本集團已折現於銀行的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並已向其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背書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以按全面追索基準結付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進行上述折現或背書後，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該等已終止確認的銀行承兌票據於報告期末後少於六個月內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票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其應付其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款項的責任。本集團評估認為，鑒於已折現及背書的銀行承兌票據乃由高信用評級銀行發行，故信用風險相對不重大，且本集團並無面臨相關利率風險。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虧損及未折現現金流量的最大風險為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付有關票據人民幣38,173,000元(2020年：人民幣70,831,000元)。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09	26,318
於銀行的受限制存款	10,000	-
銀行及手頭現金	30,009	26,318

本集團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業務以人民幣運營。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且資金在匯出中國(不包括香港)境外時，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限制所監管。

於銀行的受限制存款包括以應付票據為質押的銀行存款。預期在一年內結清該等應付票據後，限制將獲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過往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中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60,000	167	324	-	160,4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85,000	-	-	-	18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85,000)	-	-	-	(185,000)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	(259)	-	(259)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	(9)	-	(9)
已付融資成本	-	(6,392)	-	-	(6,392)
已付股息	-	-	-	(17,719)	(17,719)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	(6,392)	(268)	(17,719)	(24,379)
其他變動：					
來自期內所訂立的新租賃的 租賃負債增加	-	-	-	-	-
融資成本(附註6(a))	-	6,438	9	-	6,447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19,625	19,625
其他總變動	-	6,438	9	19,625	26,072
於2021年12月31日	160,000	213	65	1,906	162,184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續)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中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20,920	167	67	-	121,15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80,000	-	-	-	18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40,920)	-	-	-	(140,920)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	(254)	-	(254)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	(20)	-	(20)
已付融資成本	-	(7,481)	-	-	(7,481)
已付股息	-	-	-	(13,635)	(13,635)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39,080	(7,481)	(274)	(13,635)	17,690
其他變動：					
來自期內所訂立的新租賃的					
租賃負債增加	-	-	511	-	511
融資成本(附註6(a))	-	7,481	20	-	7,501
已宣派中期股息(附註24(c))	-	-	-	13,635	13,635
其他總變動	-	7,481	531	13,635	21,647
於2020年12月31日	160,000	167	324	-	160,49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 短期租賃的已付租賃租金	(268)	(254)
融資現金流量內		
— 已付租賃租金	(268)	(274)
	(536)	(528)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3,991	158,323
應付票據	20,000	—
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5,074	81,933
員工相關成本的應付款項	6,518	8,907
合同負債	5,028	4,652
其他	16,621	8,61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27,232	262,432
其他應納稅款	57	3,001
	327,289	265,433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

- (i)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 (ii)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個月	92,371	127,982
1至3個月	58,442	11,749
3至6個月	44,654	4,499
6個月以上	38,524	14,093
	233,991	158,323

- (iii) 合約負債指客戶為本集團將轉讓的貨物給予的墊款。合約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4,652	4,544
年內因確認收入所致的合約負債減少(計入年初合約負債)	(4,652)	(4,544)
已收客戶墊款	5,028	4,652
於12月31日的結餘	5,028	4,652

19 銀行貸款

- (a) 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包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160,000	160,0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銀行貸款 (續)

(b) 就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而質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55	84,571
使用權資產	51,521	25,294
	88,176	109,865

(c)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須履行與財務比率有關的契約(一般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約，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約的情況。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b)。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違反該等契約(2020年：無)。

20 租賃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還款情況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65	236
1年後但2年內	-	88
	65	324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預付所得稅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預付所得稅	(6,171)	(7,247)
年內撥備(附註7(a))	7,450	7,119
已繳所得稅	(12,830)	(6,043)
於12月31日預付所得稅	(11,551)	(6,171)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構成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 後續攤銷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信用損失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將予分派 保留利潤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20年1月1日 (於綜合損益表中 扣除) / 計入綜 合損益表(附註 7(a))	8,103	711	1,453	1,906	12,173	(4,857)	7,316
	(1,053)	(30)	196	2,338	1,451	(264)	1,187
於2021年1月1日 (於綜合損益表中 扣除) / 計入綜 合損益表(附註 7(a))	7,050	681	1,649	4,244	13,624	(5,121)	8,503
	(1,055)	75	1,456	1,529	2,005	-	2,005
於2021年12月31 日	5,995	756	3,105	5,773	15,629	(5,121)	10,508

附註：本公司董事認為，河北瑞豐約人民幣51,207,000元的保留盈利將分配予昌寶投資有限公司，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因此，本公司已就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121,000元計提撥備。

附註：本公司董事認為，河北瑞豐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瑞豐」)約人民幣51,207,000元保留利潤將分派予昌寶投資有限公司，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因此，本公司已就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121,000元計提撥備。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p)所載的會計政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6,667,000元(2020年：人民幣5,543,000元)，乃由於在有關稅務管轄權區內，本集團不太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供動用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續)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除於附註21(b)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為人民幣690,148,000元(2020年：人民幣677,887,000元)，其中概無就因分派該等利潤而應繳納的中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其已確定該等利潤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作分派。

22 遞延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6,993	54,019
計入綜合損益表	(7,026)	(7,026)
於12月31日	39,967	46,993

遞延收入指用於補償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建造成本的已收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3 保修撥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543	4,735
所作撥備(附註6(c))	3,429	673
所用撥備	(2,935)	(865)
於12月31日	5,037	4,543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2,131)	(2,001)
	2,906	2,542

根據本集團的銷售協議條款，本集團將修正保修期內產生的任何產品缺陷，保修期主要界乎自客戶驗收日期起計一至三年。因此，撥備根據該等協議就仍處於保修期內的已售產品的預期結算進行最佳估計而作出。撥備金額計及本集團近期的索賠經驗，且僅於可能提出保修索賠時方作出撥備。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資本、儲備及分派／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個部分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66,425	149,670	18,822	(9,190)	225,727
年內虧損	-	-	-	(1,637)	(1,637)
其他全面收益	-	-	(12,910)	-	(12,910)
本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	(13,635)	-	-	(13,635)
全面收益總額	-	(13,635)	(12,910)	(1,637)	(28,18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66,425	136,035	5,912	(10,827)	197,545
年內虧損	-	-	-	(1,486)	(1,486)
其他全面收益	-	-	(5,381)	-	(5,381)
本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	(19,625)	-	-	(19,625)
全面收益總額	-	(19,625)	(5,381)	(1,486)	(26,492)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66,425	116,410	531	(12,313)	171,05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資本、儲備及分派／股息 (續)

(b)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2021年		2020年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800,000,000	66,425	800,000,000	66,425

附註：

- (i) 於2017年5月2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12月1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5月，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龍躍創投有限公司（「龍躍」）及其他投資公司發行及配發／轉讓1股及9,998股股份，以換取現金，999.9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96元）的所得款項已記入本公司的股本賬戶。
- (ii)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的進賬額59,99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9,818,000元）予以資本化，向於2017年12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按每股面值0.1港元發行599,990,001股普通股。
- (iii)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1.68港元發行200,000,000股股份。上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8,75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4,666,000元），其中2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606,000元）及298,75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8,060,000元）分別記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資本、儲備及分派／股息 (續)

(c)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2020年：每股普通股2.0港仙)	19,625	13,635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0年：人民幣零元)。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向於2021年9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港仙)。

(ii)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的應用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第34條規管。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及運營的附屬公司須將其各自純利的10%轉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對該儲備的轉入必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派之前作出。該儲備可用作抵銷該等附屬公司各自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除非在清盤情況下，否則不得分派該儲備。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至人民幣時產生的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資本、儲備及分派／股息 (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通過根據風險水平就產品及服務設定合適的價格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裨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需較高的借款水平方能實現）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描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以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方為本集團認為信用風險偏低的銀行及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將會令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制定一項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據此，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特定額度的信用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受信用評估結果的規限，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的信用期。本集團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用評估，且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於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並無重大信用風險集中。重大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主要在本集團面臨重大個人客戶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34.8%（2020年：34.7%）及76.3%（2020年：75.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a) 信用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8,296	12,709
年內已確認信用損失	11,924	17,645
年內已撥回信用損失	(1,734)	(2,058)
於12月31日	38,486	28,296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對借貸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資料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以浮息計算，則根據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2021年	
	1年內或按要求 償還的合約 未貼現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233	327,233
銀行貸款	162,673	160,000
租賃負債	65	65
	489,971	487,298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2020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 他應付款項	262,432	–	262,432	262,432
銀行貸款	163,497	–	163,497	160,000
租賃負債	236	88	324	324
	426,165	88	426,253	422,756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风险。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浮息借款及定息借款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i) 利率風險狀況

下表載列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的利率風險狀況詳情：

	面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租賃負債	65	324
銀行貸款	120,000	140,000
	120,065	140,324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40,000	20,000
風險敞口淨額	40,000	20,0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i) 敏感性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估計利率每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40,000元(2020年：人民幣170,000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且應用該變動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發生的即時變動。該影響為對利息風險因相關利率變動而導致的年化影響的估計。該分析的基準與2020年的基準相同一致。

(d) 公允價值計量

不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26 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已訂約	33,308	22,356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分別於附註8及附註9披露的已付本公司董事及部分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870	3,66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3	2
	3,893	3,668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6(b))。

28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4	181,537	186,8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21,399	–
		202,936	186,87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55	37,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6	60
		2,431	37,90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4,314	27,231
資產淨值		171,053	197,545
資本及儲備	24		
股本		66,425	66,425
儲備		104,628	131,120
權益總額		171,053	197,545

董事會於2022年3月25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孟連周
主席

劉恩旺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9 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

自2020年初以來的COVID-19疫情，以及近期事件引起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繼續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不確定性，並可能影響到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

儘管最初的COVID-19疫情在中國內地逐漸緩和，惟各種旅行限制及預防措施仍在實施，以防止COVID-19變種廣泛傳播。此外，隨著相關事件的發展，最近全球各地發生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為世界經濟帶來更多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影響，並保持應急措施到位及恆常檢討。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應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原材料採購價格及供應波動，重新評估釐定本集團產品銷售價格的現有機制的靈活性，重新評估現有供應商的可持續性及／或擴大供應商基礎，以確保供應充足，並通過加快債務人結算及與供應商協商延長付款期限，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管理。

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與COVID-19有關的預防措施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影響到原材料供應及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從而可能導致銷售額及毛利率下降、本集團客戶的還款能力下跌，繼而影響到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導致本集團在未來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貿易應收款項潛在減值。

30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龍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此等財務報表並未採納的若干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概念框架的引述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